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009

年報
2014/15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9
董事會報告書	14
企業管治報告	21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8
綜合損益表	3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32
綜合股本變動表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財務摘要	97
主要物業詳情	98

本年報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或差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本年報以環保紙印製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主席)
魯連城先生(副主席)
杜顯俊先生
鄭錦超先生
鄭錦標先生
鄭志剛博士
鄭志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
郭彰國先生
劉偉彪先生
徐慶全先生

執行委員會

鄭家純博士(委員會主席)
杜顯俊先生
鄭錦標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漢傑先生(委員會主席)
劉偉彪先生
徐慶全先生

提名委員會

徐慶全先生(委員會主席)
杜顯俊先生
鄭錦標先生
張漢傑先生
郭彰國先生
劉偉彪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偉彪先生(委員會主席)
張漢傑先生
郭彰國先生
徐慶全先生

公司秘書

郭子健先生

授權代表

鄭錦超先生
郭子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
1207-8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Banco de Oro Unibank, Inc.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Maybank Philippines Inc.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Rizal Commercial Banking Corporation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股份代號

01009

公司網址

<http://www.ientcorp.com>

主席報告書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鄭家純博士 主席

致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公佈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於年內，本集團繼續著眼於菲律賓共和國(「菲律賓」)馬尼拉都會區之本集團酒店之兩項核心業務－經營酒店業務以及出租物業作娛樂場以及配套消閒及娛樂營運。

本集團之酒店管理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轉用NWH Management Philippines, Incorporated。同日，本集團之酒店已易名為馬尼拉海灣新世界酒店。我們相信，有關變動將可進一步精簡架構及促進擁有人與酒店管理人員之間的溝通。作為我們出租物業組合之一部分，本集團已升級包括角子機及其他設備等設施。

菲律賓旅遊業的整體表現於去年錄得穩健增長。可動用收入增加、日益追求生活品味的市場人口及其他有利因素正為該國之酒店及博彩行業產生動力。然而，儘管菲律賓經濟增長，本集團之業務表現仍面對本集團物業附近新興之新酒店及娛樂場所帶來的重大挑戰。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366,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9,700,000港元減少約5.9%。經營酒店及出租物業之貢獻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36.0%及64.0%，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約36.0%及64.0%。本集團於回顧財政年度錄得約61,100,000港元的盈利，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約161,400,000港元的盈利。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約3.90港仙，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每股盈利約9.73港仙。

主席報告書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源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約168,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5,900,000港元下跌約34.3%。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1,591,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1,875,1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27,900,000港元增加約2.6%。

鑒於本集團相對大量之手頭現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0.45港元。本年度之股息總額為每股0.46港元。

長遠而言，我們將繼續致力完善服務及設施，並同時實施創新的市場推廣及促銷策略，以提高旅客忠誠度及吸引新客戶，務求讓本集團於競爭日趨激烈之營商環境中保持優勢。綜合成本控制措施繼續鞏固我們的財務狀況。來年，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現有經營業務及投資，並將審慎探索新的機會。

最後，本人謹此感謝董事會仝人、管理層及全體僱員於去年的無私奉獻、辛勤工作及創意求新。本人亦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本集團的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我們的不斷支持。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約366,800,000港元，較去年約389,700,000港元減少約5.9%。年內出租物業及經營酒店之收入均較去年有所下跌。本集團於回顧年內錄得毛利約160,000,000港元，較去年約173,200,000港元減少約7.6%。年內毛利減少主要由於年內收入減少。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約23,500,000港元，較去年約36,000,000港元減少約34.7%。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約51,400,000港元，較去年約3,500,000港元之收益增加約47,9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及虧損指於回顧年內已確認之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及已確認之應收貸款撥備或撥備撥回。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3,800,000港元，較去年約101,600,000港元之匯兌收益淨額減少約96.3%。應收貸款撥備6,0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而去年則確認應收貸款撥備2,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由去年約139,700,000港元增加約13.7%至約158,900,000港元。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開支中約36.4%、12.7%及12.0%分別為員工成本、水電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約57,900,000港元，較去年約55,400,000港元增加約4.5%。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水電開支約20,200,000港元，較去年約24,300,000港元減少約16.9%。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律及專業費用約19,000,000港元，較去年約3,300,000港元增加約475.8%。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主要由於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述之可能收購事項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支出約24,700,000港元，較去年約11,300,000港元增加約118.6%。年內所得稅支出增加主要由於未變現匯兌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遞延稅項支出增加所致。

因此，本集團盈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1,400,000港元減少約62.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1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酒店以及出租物業作娛樂場以及配套消閒及娛樂營運。

1. 出租物業

來自出租物業之收入乃出租本集團之物業予 Philippine Amusement and Gaming Corporation (「PAGCOR」) (其為一家於菲律賓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菲律賓政府控制及全資擁有) 之租金收入。每月租金收入乃按 PAGCOR (本集團物業承租人) 於本集團之物業所經營的娛樂場的當地博彩場地所得博彩收入淨額協定百分比或固定租金金額 (以較高者為準) 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出租物業之收入約 234,600,000 港元，較去年約 249,400,000 港元減少約 5.9%。收入減少主要由於 PAGCOR (本集團物業承租人) 本年度於本集團之物業所經營的娛樂場的當地博彩場地所得博彩收入淨額因附近有新的獨立娛樂場投入營運而減少。於回顧年內，上述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 64.0%。去年，上述收入亦佔本集團總收入約 64.0%。

儘管現有租賃協議之年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管理人員預期物業租賃將繼續為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帶來重大貢獻。

2. 經營酒店

來自經營酒店之收入主要包括房間收入、餐飲收入及其他酒店服務收入。本集團的酒店 (「酒店」) 位於馬尼拉市內，此處為旅遊景點，教堂及歷史遺址林立，並有多處可供旅客消遣的晚間景點，並為菲律賓的其中一個主要旅遊地點。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經營酒店之收入約 132,200,000 港元，較去年約 140,300,000 港元減少約 5.8%。該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房間收入及餐飲銷售均告下跌所致。

計入經營酒店的收入中，於回顧年內，約 63.7% 的收入乃來自房間收入。去年，房間收入佔來自經營酒店之收入約 61.7%。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房間收入約 84,200,000 港元，即較去年約 86,600,000 港元減少約 2.8%。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附屬公司 New Coast Hotel, Inc. 與 NWH Management Philippines, Incorporated (「NWHM (Philippines)」) 訂立酒店管理協議，並與新世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新世界酒店管理」) 訂立銷售及市場推廣協議，致使 NWHM (Philippines) 及新世界酒店管理為酒店提供管理服務、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年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而酒店已易名為「馬尼拉海灣新世界酒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其現有位於菲律賓之經營業務及投資，並致力有效運用手頭可得現金以投資於其他商機，務求為股東帶來更豐碩回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提述，本集團一直透過訂立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框架協議，以考慮澳門博彩行業之商機。框架協議之條款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任何訂約方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將繼續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財政架構以及其資產與負債之組成。董事認為，現有位於菲律賓之經營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帶來重大貢獻。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1,588,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07,900,000港元）。流動資產約1,695,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56,100,000港元），當中約1,591,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45,900,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約25,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600,000港元）為應收賬項；約20,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500,000港元）為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54,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600,000港元）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貸款為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7,000,000港元）；及約3,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00,000港元）為存貨。

本集團有流動負債約107,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8,200,000港元），當中約5,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00,000港元）為應付賬項；約42,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5,400,000港元）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約58,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0,000港元）為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存及現金主要以菲律賓披索（「披索」）、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列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稅項負債約58,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0,000港元），主要為於年內就本公司於菲律賓之附屬公司派付予其海外直接控股公司之股息應付之預扣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資產計算）分別為零。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提供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均無任何資產已作抵押。

重大收購與出售及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披露之收購或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市場，發掘任何可締造增長及發展潛力之商機，以提高盈利能力及為股東爭取更豐碩回報。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公司功能貨幣為披索，即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因為董事認為，此呈列對香港上市公司及就方便股東而言均屬合適做法。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披索列值。本集團之主要收入及收益為港元、美元及披索，而本集團產生之費用及支出則主要為港元及披索。因此，本集團可能面臨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實行任何正式外匯對沖政策。然而，倘有需要時，本集團管理層將監察各業務分部的外匯風險及檢討個別地區的需要，並考慮於日後採取合適的對沖政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i)或然負債約311,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0,300,000港元），其涉及本公司於菲律賓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與菲律賓Bureau of Internal Revenue（「BIR」）之間有關二零零八年課稅年度之稅務糾紛，以及BIR可能根據菲律賓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就未過法定評稅時效之應課稅年度評核之潛在所得稅（但並未計入任何或須繳付之罰款或利息負債）；及(ii)或然負債約17,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其涉及本公司於菲律賓經營業務之另一家附屬公司與BIR之間有關二零一零年課稅年度之稅務糾紛（但並未計入任何或須繳付之額外罰款或利息負債）。

上述或然負債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30。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308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10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約57,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400,000港元）。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個人表現及經驗，並經參考本集團業績、業界薪酬指標及當時市況釐定。除薪金外，本集團僱員有權享有之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此外，本集團定期就本集團僱員所需向其提供內部及外間培訓課程。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金紫荊星章，68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成為本公司主席。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鄭博士為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29)、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及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之主席兼執行董事、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7)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及新礦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1)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0)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0)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彼亦為主要股東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及Media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鄭博士持有西安大略大學頒發之榮譽法律博士學位、Johnson & Wales University頒發之工商酒店管理學榮譽博士學位及香港大學頒發之名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

鄭博士為香港明天更好基金顧問委員會主席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彼於二零零一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

鄭博士過往曾任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2)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退任)。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博士於過往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鄭博士為鄭錦超先生及鄭錦標先生之堂兄、鄭志剛博士之父親及鄭志謙先生之伯父，彼等均為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59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調任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魯先生於金融、證券及期貨業積逾30年經驗，包括多項跨境交易。彼自一九八六年起為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及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分部國際貨幣市場之會員。魯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魯先生為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6)及遠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2)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上述兩家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魯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續)

杜顯俊先生，66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察主任。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杜先生自一九七五年起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獲得英國執業律師資格及新加坡出庭辯護人及律師資格。杜先生亦為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6)及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之非執行董事，上述兩家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杜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鄭錦超先生，60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鄭先生持有威斯康辛州麥迪遜大學(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之土木及環境工程學士學位、美利堅合眾國加州大學伯克萊分校之土木工程碩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鄭先生乃專業工程師，於物業發展及工程管理方面累積豐富經驗。鄭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佛山市委員會順德區委員。

鄭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加入協興建築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其後獲擢升為董事。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間，鄭先生轉投新世界發展(中國)有限公司，出任董事兼助理總經理，負責監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物業發展業務。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出任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鄭先生為長虹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業務。鄭先生亦為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鄭先生為鄭家純博士之堂弟、鄭錦標先生之胞兄以及鄭志剛博士和鄭志謙先生之叔父，彼等均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續)

鄭錦標先生，56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檀香山夏威夷大學，獲頒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彼於珠寶零售業之管理及財務方面積逾25年經驗。鄭先生為香港金銀業貿易場副理事長。彼為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29)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主要股東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及Media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鄭先生為鄭家純博士之堂弟、鄭錦超先生之胞弟以及鄭志剛博士和鄭志謙先生之叔父，彼等均為執行董事。

鄭志剛博士，35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之執行副主席兼聯席總經理、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7)、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及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29)之執行董事，以及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9)及現代傳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主要股東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鄭博士在二零零六年九月加入新世界集團前，曾於主要國際銀行工作，在企業融資方面累積豐富經驗。鄭博士持有哈佛大學文學士學位(優等成績)，並獲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頒授名譽博士學位及獲嶺南大學頒授榮譽院士。鄭博士為中央企業青年聯合會副主席、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副主席、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委員會委員、中華青年精英基金會主席、新世界集團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主席、K11 Art Foundation榮譽主席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成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博士於過往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鄭博士為鄭家純博士之兒子、鄭錦超先生及鄭錦標先生之侄兒以及鄭志謙先生之堂弟，彼等均為執行董事。

鄭志謙先生，36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鄭先生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7)之執行董事及綠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獲授統計學文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鄭先生為鄭家純博士、鄭錦超先生及鄭錦標先生之侄兒，以及鄭志剛博士之堂兄，彼等均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61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房地產發展、物業投資及企業融資方面積逾37年經驗，並曾於香港多間著名物業發展公司出任重要行政職位。張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張先生現任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佳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張先生過往曾任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9)之主席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郭彰國先生，68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郭先生先後畢業於紐約市錫拉丘茲Le Moyne College，取得經濟學士學位及亞利桑那州鳳凰城美國國際管理研究生院，取得理學碩士學位，以及完成哈佛商學院管理發展文憑課程，上述院校均位於美利堅合眾國。郭先生乃PAMA Group Inc.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間為香港法律教育諮詢委員會委員及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四年間為香港財政司司長轄下經濟顧問委員會委員。

郭先生過往曾任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現稱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5)之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披露者外，郭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劉偉彪先生，51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先生積逾20年之豐富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6)、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及遠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63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徐先生為一九八零年成立之盧王徐律師事務所之創辦合夥人。彼自一九七七年起取得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自一九八零年起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資格，以及自一九八三年起取得澳洲維多利亞省最高法院大律師及律師資格。彼亦自一九八五年起取得新加坡共和國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 of Republic of Singapore)之出庭辯護人及律師資格，並自一九八八年起獲英國坎特伯里大主教委任為國際公證人。徐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彼於二零一三年獲授為香港律師會榮譽會員。彼現時為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6)、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及遠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披露者外，徐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人員

謝祖翔先生，61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營運總裁。謝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一般營運。彼持有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學文憑，在會計與金融、建築、物業發展與投資以及貿易業務方面積逾30年經驗。

郭子健先生，38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之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管理、公司秘書事務以及企業管治職能。郭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頒授之財務學工商管理一級榮譽學士學位。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郭先生在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公司秘書實務及企業管治等方面積逾15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任職國際會計師行，並於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行政職位。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0至31頁之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及特別股息每股0.45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合共約542,412,000港元，派發該等股息須待股東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應付該等股息。

待股東批准後，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當日或前後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應佔銷售百分比，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收入約65%及70%。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應佔之採購百分比，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約10%及33%。

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據董事所知擁有超過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東，在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97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本集團擁有之主要物業

本集團之主要物業詳情載於第98頁。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董事會報告書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34頁之綜合股本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643,281,000港元。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之捐款約17,000港元。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魯連城先生
杜顯俊先生
鄭錦超先生
鄭錦標先生
鄭志剛博士
鄭志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
郭彰國先生
劉偉彪先生
徐慶全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7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杜顯俊先生及鄭錦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彰國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全體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補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張漢傑先生、郭彰國先生、劉偉彪先生及徐慶全先生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身份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魯連城先生	—	364,800 (附註)	364,800	0.03%

附註：該等股份由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全資擁有之Wellington Equities Inc.持有。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Max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Maxprofit」)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Maxprofit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杜顯俊先生	—	11 (附註)	11	11%

附註：十股股份由Up-Market Franchise Ltd.持有，另外一股股份由Pure Plum Ltd.持有。Up-Market Franchise Ltd.及Pure Plum Ltd.均由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周大福珠寶集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周大福珠寶集團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鄭家純博士	-	1,900,000	-	1,900,000	0.02%
鄭志剛博士	-	-	20,000 (附註)	20,000	0.00%

附註：20,000股股份由執行董事鄭志剛博士全資擁有之Woodbur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

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知會，表示彼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中記錄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分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Media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Mediastar」)	實益擁有人	881,773,550	74.78%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81,773,550 (附註1)	74.78%
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 (「CTFH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81,773,550 (附註1、2)	74.78%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CTF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81,773,550 (附註1、3)	74.78%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CYTFH-I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81,773,550 (附註1、4)	74.78%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CYTFH」)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81,773,550 (附註1、5)	74.78%

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1) Mediastar由周大福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大福被視作於Mediastar所持881,773,5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周大福由CTFHL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TFHL被視作於Mediastar所持881,773,5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CTFC擁有CTFHL已發行股本約78.58%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TFC被視作於Mediastar所持881,773,5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CYTFH-II擁有CTFC已發行股本約46.6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YTFH-II被視作於Mediastar所持881,773,5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CYTFH擁有CTFC已發行股本約48.98%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YTFH被視作於Mediastar所持881,773,5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年結日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下列董事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其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業務詳情	於該實體之權益性質
鄭家純博士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新世界發展」)及其附屬公司	於菲律賓馬尼拉馬卡迪投資酒店物業	執行董事、購股權持有人及股東 (附註1)
鄭志剛博士	新世界發展及其附屬公司	於菲律賓馬尼拉馬卡迪投資酒店物業	執行董事及購股權持有人 (附註2)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續)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鄭家純博士於新世界發展之10,652,576份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及彼之配偶於新世界發展之6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合共相當於新世界發展已發行股本約0.13%。
- (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鄭志剛博士於新世界發展之3,728,400份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相當於新世界發展已發行股本約0.04%。

由於董事會乃獨立於上述實體之董事會，而概無上述董事可控制董事會，故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該等實體之業務並按公平基準進行其本身業務。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1) 租賃物業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德盈有限公司與主要股東之聯繫人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NWT」)訂立要約函件，以續租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2樓1207-8室、樓面面積約1,800平方呎之辦公室物業(「該物業」)，年期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月租126,360港元，連同每月冷氣及管理費9,540港元(可由NWT或該大廈管理公司予以調整)。每月冷氣及管理費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修訂至每月10,62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為每月11,16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租賃該物業向NWT支付及應付之租金、冷氣及管理費合共約1,645,000港元，並無超出1,750,000港元之年度上限。有關租賃該物業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之公告。

(2) 酒店管理協議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New Coast Hotel, Inc.(「NCHI」)(i)與主要股東之聯繫人NWH Management Philippines, Incorporated (「NWHM (Philippines)」)訂立酒店管理協議(「酒店管理協議」)，致使NWHM (Philippines)為本集團之酒店提供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年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及(ii)與主要股東之聯繫人新世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新世界酒店管理」)訂立銷售及市場推廣協議(「銷售及市場推廣協議」)，致使新世界酒店管理為本集團之酒店提供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年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就酒店管理協議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已付及應付NWHM (Philippines)及新世界酒店管理之年度總值約1,335,000港元，並無超出2,700,000港元之年度上限。有關酒店管理協議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 (續)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租賃該物業以及酒店管理協議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協議所產生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按照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並參考《實務指引》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匯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核數師已發出包含其發現及結論之無保留意見函件，確認上述本集團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56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該核數師函件副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訂立之有關連人士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披露。該等交易屬於上市規則「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範圍。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訂立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並就董事所知，公眾持有之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超過25.0%。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其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新股份。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遵守法定及規管要求，務求為股東帶來最大價值及利益，並提高對持份者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標準不較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寬鬆。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得到妥善管理，以符合股東利益。

主席負責管理董事會，並確保全體董事可及時獲得充足、完整及可靠之資料，及就董事會會議所提呈之議題獲得適當的概要。本公司並無任何行政總裁。董事會主要執掌本公司整體管理及監督管理層。管理層則負責本公司日常營運。此外，本公司已成立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有其職權範圍以協助董事會專注特定事項，以履行董事會授予彼等之職務及功能，以及向董事會提供任何必要建議。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七名為執行董事，另外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之履歷詳情以及董事會各成員之間的關係載於本年報第9至13頁「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四次會議。各董事出席上述四次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主席)	4/4	1/1
魯連城先生(副主席)	3/4	0/1
杜顯俊先生	4/4	1/1
鄭錦超先生	4/4	1/1
鄭錦標先生	4/4	1/1
鄭志剛博士	3/4	0/1
鄭志謙先生	4/4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	4/4	1/1
郭彰國先生	4/4	1/1
劉偉彪先生	4/4	0/1
徐慶全先生	4/4	1/1

外聘核數師亦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就審核的執行、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的獨立性回答提問。

年內，主席亦曾在執行董事避席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

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非執行董事須遵守上述退任規定，委任時應有特定年期並須重選連任。退任董事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已每月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之更新資料，並提供有關上市規則以及與董事之職責及責任有關之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之最新發展概況。

持續專業發展(續)

全體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接受培訓之紀錄。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均曾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包括出席培訓課程、研討會、工作坊及／或有關企業管治、法規發展或其他相關課題之培訓。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接受之培訓概述如下：

	持續專業發展類別	
	有關企業管治、 法規發展或其他 相關課題之培訓	出席與董事職責 有關或其他相關 課題之研討會、 課程或工作坊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主席)	✓	—
魯連城先生(副主席)	✓	—
杜顯俊先生	✓	✓
鄭錦超先生	✓	—
鄭錦標先生	✓	—
鄭志剛博士	✓	—
鄭志謙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	✓	—
郭彰國先生	✓	✓
劉偉彪先生	✓	✓
徐慶全先生	✓	✓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即鄭家純博士(執行委員會主席)、杜顯俊先生及鄭錦標先生。執行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制訂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督促管理層執行董事會制訂之政策、就本集團業務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監察管理層與本集團之日常運作。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偉彪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張漢傑先生、郭彰國先生及徐慶全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為制訂發展該等薪酬政策之正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就個別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方案以及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續)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乃根據個別表現及經驗，並經參考本集團業績、業界薪酬指標及當時市況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劉偉彪先生(主席)	1/1
張漢傑先生	1/1
郭彰國先生	1/1
徐慶全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即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張漢傑先生、郭彰國先生及劉偉彪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及鄭錦標先生。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實施本公司企業策略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特別是本公司主席、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提名及推薦候選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以待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列載就董事會達至及維持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負責評估按本公司現時及預計未來業務就董事會成員所須技能、經驗、知識、專長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的適當組合，及評估所須技能、經驗、知識、專長及多元化如何表現於董事會上；監察董事會之繼任以維持董事會成員技能、經驗、知識、專長及多元化的適當組合；向董事會建議可衡量之目標；以及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與董事會討論任何所須變動。

提名委員會認為全部董事會成員均擁有與本集團經營業務範疇相關之技能及知識，其中四名亦擁有專業資格。提名委員會認為已維持董事會成員技能、經驗、知識、專長及多元化的適當組合，因此並無向董事會建議可衡量之目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董事會成員技能、經驗、知識、專長及多元化的適當組合；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監察其執行；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考慮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參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格。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徐慶全先生(主席)	1/1
鄭錦標先生	1/1
張漢傑先生	1/1
郭彰國先生	1/1
劉偉彪先生	1/1
杜顯俊先生	1/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漢傑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劉偉彪先生及徐慶全先生，其職權範圍乃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編製。審核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具備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以檢討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審閱本公司報告與賬目(包括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業績)、檢討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於年內，審核委員會亦曾與外聘核數師進行兩次會議，以討論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與內部監控，並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張漢傑先生(主席)	3/3
劉偉彪先生	3/3
徐慶全先生	3/3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核數師已付／應付有關審核服務之酬金約1,995,000港元，而向本公司核數師及其聯屬公司已付／應付有關非審核服務(包括特定項目、審閱中期業績、稅務諮詢及其他非審核服務)之酬金約5,980,000港元。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共同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不時提出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內部監控

回顧年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進行檢討。有關檢討涵蓋對本集團財務、營運及合規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之監控。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現時之內部監控制度行之有效。

董事會亦已檢討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董事會對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事宜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感到滿意，並認為有關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預算屬充足。

財務匯報

董事會明瞭其須負責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本公司核數師另於本年報第28至29頁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載列其申報責任。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郭子健先生為本公司僱員，並熟悉本公司之日常事務。郭先生向主席匯報，並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管治事宜之意見，並安排董事之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此外，郭先生專責支援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確保遵循董事會採納之政策及程序。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曾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有關郭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下列程序須受細則及適用法例及法規之限制。

1. 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送達請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寄發書面請求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註明公司秘書為收件人)，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中訂明之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送達該請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送達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該(等)股東可自行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本公司應向該(等)股東支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產生之一切合理開支。
2. 書面請求須列明股東大會之目的、經該(等)股東簽署，並可由多份相同格式之文件組成，而每份文件均由其中一名該等股東簽署。
3. 倘請求符合程序，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根據法例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送達充分通知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請求無效，則會告知該(等)股東有關結果，亦將不會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4. 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通知以供考慮由該(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建議之期限，因建議性質而異，詳情如下：
 -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除用作更正明顯錯誤之純粹文書修訂外，不得予以修訂)，則須最少發出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及
 -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則須最少發出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

股東如對上述程序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其他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可按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致函公司秘書。

本公司憲章文件之修訂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綜合版本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瀏覽。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Deloitte. 德勤

致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30至96頁所載有關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本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闡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意見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負責決定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確保所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此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會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意見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便設計適合有關情況之審核程序，但此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建立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7	366,837	389,711
銷售成本		(206,837)	(216,530)
毛利		160,000	173,181
其他收入	9	23,508	36,016
其他收益及虧損		9,838	99,6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51,410	3,469
銷售及分銷成本		(5,405)	(4,792)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3,502)	(134,864)
除稅前盈利	10	85,849	172,633
所得稅支出	12	(24,711)	(11,260)
年內盈利		61,138	161,373
應佔年內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		45,944	114,694
非控股權益		15,194	46,679
		61,138	161,373
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基本	14	3.90	9.7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盈利	61,138	161,37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275)	694
–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1,460	(250,647)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85	(249,953)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06	21,404
除稅後之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1,391	(228,549)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62,529	(67,176)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計入作：		
本公司擁有人	47,273	(29,296)
非控股權益	15,256	(37,880)
	62,529	(67,17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98,645	431,476
投資物業	16	555,412	673,0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	20,444	79,474
其他資產		892	916
		975,393	1,184,893
流動資產			
存貨	18	3,067	2,5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	54,750	13,600
應收貸款	19	–	37,000
應收賬項	20	25,932	26,55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20,258	30,502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	1,591,533	1,645,872
		1,695,540	1,756,116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22	5,916	2,4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42,640	45,359
稅項負債		58,516	426
		107,072	48,220
流動資產淨值		1,588,468	1,707,8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63,861	2,892,78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1,179,157	1,179,157
股份溢價及儲備		695,977	648,7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75,134	1,827,861
非控股權益		567,546	909,371
權益總額		2,442,680	2,737,23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	117,001	152,209
其他負債		4,180	3,348
		121,181	155,557
		2,563,861	2,892,789

載於第 30 至 96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鄭家純博士
董事

魯連城先生
董事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1,179,157	1,122	53,022	362,982	123,106	137,768	1,857,157	947,251	2,804,408
年內盈利	-	-	-	-	-	114,694	114,694	46,679	161,373
界定福利責任之 重新計量	-	-	-	-	-	354	354	340	694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44,344)	-	(144,344)	(84,899)	(229,243)
年內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	-	-	-	(144,344)	115,048	(29,296)	(37,880)	(67,176)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1,179,157	1,122	53,022	362,982	(21,238)	252,816	1,827,861	909,371	2,737,232
年內盈利	-	-	-	-	-	45,944	45,944	15,194	61,138
界定福利責任之 重新計量	-	-	-	-	-	(140)	(140)	(135)	(275)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469	-	1,469	197	1,66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469	45,804	47,273	15,256	62,529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357,081)	(357,081)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1,179,157	1,122	53,022	362,982	(19,769)	298,620	1,875,134	567,546	2,442,680

附註：

1. 本集團合併儲備指創博數碼媒體有限公司(其股份與本公司股份交換)之股本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所發行股本之面值兩者間之差額。創博數碼媒體有限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
2. 其他儲備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介母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折讓。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盈利	85,849	172,633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21,025)	(31,240)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呆壞賬撥備	1,741	561
應收貸款(撥備撥回)撥備	(6,000)	2,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51,410)	(3,4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160	54,608
投資物業折舊	119,949	121,905
撇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5
源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560)	(2,460)
匯兌收益淨額	(3,838)	(101,623)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71,866	212,940
其他資產減少	20	998
存貨(增加)減少	(480)	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250)	45,467
應收賬項增加	(1,097)	(44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163)	(219)
應付賬項增加(減少)	3,479	(2,0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2,739)	(1,575)
其他負債增加	560	777
源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168,196	255,927
已付所得稅	-	(115,508)
源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68,196	140,419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9,691	25,696
已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	1,560	2,460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14,899)	(23,825)
投資物業增加	(64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收所得款項	213	1,41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收所得款項	72,540	-
已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到期時之所得款項	-	143,910
償還應收貸款	43,000	5,000
源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31,458	154,6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357,081)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57,427)	295,079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45,872	1,378,9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3,088	(28,172)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91,533	1,645,87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1,591,533	1,645,8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眾上市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直接母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 Media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中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分別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及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CTFC」）。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功能貨幣為菲律賓披索（「披索」），即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營運地點主要經濟環境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示，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此呈列對香港上市公司及就方便本公司股東（「股東」）而言均屬合適做法。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31。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訂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有關新訂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之金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法的例外情況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⁴

-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情況例外。允許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加入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有關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作出進一步修訂，加入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於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達到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非持作交易)其後之公平值變動，並一般僅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該負債的信貨風險變動應佔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貨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貨風險變動應佔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要求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要求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相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處理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類別。然而，此等規定已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別引入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資格的工具類別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組成部分的類別。此外，效益測試已經徹底修改及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效益亦不需再作追溯評估。當中亦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更完善披露規定。

於刊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董事正在評估潛在財務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單一綜合模型將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入賬以供實體應用。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確認收入，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具體來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了五個步驟來確認收入：

- 第1步：辨識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辨識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實體達成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實體達成履約義務時，即當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按特定履約義務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更為規範的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刊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董事正在評估潛在財務影響。

董事認為，應用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就編製財務報表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而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過渡性及保留安排（載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繼續遵循前《公司條例》（第32章）之規定。

編製基準

除如下述會計政策所闡釋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貨品及服務交易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以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時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時所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透過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所得。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會顧及的資產或負債特徵。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釐定，惟不包括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範疇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相似性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

此外，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資料的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資料對整個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以作財務報告之用，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資料指實體可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上得到的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資料指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資料（除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外）；及
- 第三級輸入資料指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的輸入資料。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本公司取得控制，倘其：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改變，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停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對該附屬公司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計入作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計入作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然。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間一切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之交易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即於日常業務中就所售出貨品及所提供服務應收之款項，經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根據經營租約向Philippine Amusement and Gaming Corporation(「PAGCOR」)出租物業所得之租金收入乃按娛樂場所得博彩收入淨額(減專營稅)若干百分比或固定租金金額(以較高者為準)確認。固定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與PAGCOR訂立之租賃年期於損益確認。或然租金收入在賺取期間於損益確認。

來自房租、餐飲銷售以及其他配套服務所得之酒店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有關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計提，有關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於預計年內估計所得未來現金收入切實折算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惟有關經濟利益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須能夠可靠計量。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即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自(視何者適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且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以交易日為基準進行確認或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於相關市場規則或慣例所約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切實折算債務工具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益(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持作交易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持作交易，倘：

- 其主要購入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其於初步確認時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部分，且近期有實質短期獲利跡象；或
- 其並非指定及非用作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持作交易之金融資產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

- 該指定能對銷或顯著減少使用其他方式將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情況；或
- 受管理之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一部分，以及根據本集團所列明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並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其表現，而有關分組之資料按該基準於內部提供；或
- 其組成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全部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因重新計量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公平值乃按附註32所述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待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其利息確認為非重大)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就金融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進行減值跡象評估。當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出現之事項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便視作出現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有重大財務困難；或
- 利息或本金付款出現逾期或拖欠等違約情況；或
- 借款人有可能申請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應收貸款以及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等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而言，會個別評估資產是否未有減值，並再進行集體減值評估。有關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賬情況、延誤付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之全國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顯著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指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折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之差額。

除賬面值使用撥備賬扣減之應收貸款以及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外，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均直接減去減值虧損。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應收貸款、應收賬項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評為無法收回，則有關款項與撥備賬撇銷。其後如收回過往所撇銷之款項，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出現之事件相關，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僅限於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而應錄得之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會根據訂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能證明實體資產剩餘權益(已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切實折算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其中利息開支(如有)計入財務費用。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會於資產之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以及有關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有關金融資產。

在終止確認整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會於(及僅會於)其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以供應貨品或服務或就行政用途持有之樓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減去其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之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並按前瞻性基準就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藉持續使用該項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於計及投資物業之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確認以撇銷與PAGCOR所簽訂租約之租期內之投資物業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停用該投資物業且預期繼續使用該物業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有關物業期間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會檢討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如不可能估計某單一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估計該類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如能確認合理及統一之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單一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其他能確定合理及統一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能反映目前市場評估金錢時間值及該資產特有風險之稅前折算率折算至其現值，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未被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於損益即時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乃存貨估計銷售價格減所有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歸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固定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與PAGCOR所訂之租賃年期內於損益確認。

當與PAGCOR所訂之經營租約所得或然租金收入高於固定租金收入時，則參考娛樂場所得博彩收入淨額若干百分比計算。或然租金收入於賺取有關博彩收入淨額期間於損益確認。

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計入出租資產之賬面值，並以直線法在租期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約(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租金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於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盈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應課稅盈利與綜合損益表所列「除稅前盈利」不同。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間結算日在相關司法權區內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盈利時作相應稅基用途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兩者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將來很可能取得應課稅盈利而令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得以運用之情況為限。如商譽或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但不影響應課稅盈利或會計盈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產生暫時差額，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就於附屬公司投資之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如本集團能控制有關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就確認該等投資之相關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而言，其以很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盈利而令暫時差額之利益得以運用，且有關暫時差額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並削減其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間結算日在相關司法權區內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以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之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借款成本

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供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內，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供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特定借款尚未用於合資格資產前而作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則從可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外幣

編製集團各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幣(即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來自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惟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者除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項下之匯兌儲備累計(計入作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以符合獲取供款資格時確認為開支。有關供款透過於供款全數歸屬前已離開計劃之僱員之沒收供款而減少(如適用)。

就界定福利計劃而言，提供福利之成本採用預計單位基數法釐定，於各年度報告期間結算日進行精算估值。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即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而支出或進賬則於產生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重新計量即時於保留盈利內反映，且將不予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服務成本在計劃修訂期內於損益確認。計算利息淨額乃對界定福利責任或資產之淨額採用期初折算率。退休福利成本分類如下：

- 服務成本(包括現時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以及縮減及結算時之收益及虧損)；
- 利息開支或收益淨額；及
- 重新計量。

本集團將退休福利成本(重新計量除外)於損益呈列。縮減之收益及虧損以過往服務成本入賬。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退休福利責任顯示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

撥備

倘本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產生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抵償該責任，且對該責任金額可作可靠估計，則確認作出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經考慮責任所附帶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為抵償當前責任而須承擔之代價之最佳估計。當撥備按抵償該當前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如金錢時間值影響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詳情載於附註3)，董事須就並非可從其他資料來源輕易獲取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以及被視作相關之其他因素。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持續作出檢討。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僅影響修訂當期，則有關會計估計修訂將於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修訂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修訂將於修訂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其他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且其具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闡述如下。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呆壞賬撥備政策乃以賬項之可收回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估計為基準。於評估此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情況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包括每名客戶及貸款借款人之現行信用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及貸款借款人之財政狀況惡化或本集團借款人所提供之抵押資產價值下降，以致削弱彼等之還款能力，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項及應收貸款之賬面值分別約25,932,000港元及零(二零一四年：分別為26,557,000港元及37,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貸款撥備撥回6,000,000港元已計入損益，原因是應收貸款已於年內悉數償還(二零一四年：就應收貸款作出之額外撥備2,000,000港元經參考應收貸款之折算現金流量後自損益扣除)。

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77,48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7,558,000港元)(詳情於附註24披露)。由於難以預計未來盈利來源，故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亦無抵銷遞延稅項負債。尚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或可於所產生之實際未來盈利高於預期時動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續)

遞延稅項負債

本公司於菲律賓共和國(「菲律賓」)之附屬公司賺取之未分派盈利之遞延稅項負債按董事釐定之預期股息(即年度盈利介乎約65%至80%)以15%稅率計提。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本公司於菲律賓之相關附屬公司不擬保留之未分派盈利所涉預扣稅作出遞延稅項撥備約19,2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485,000港元)(詳情於附註24披露)。

股息政策受限於市場情況及菲律賓相關附屬公司之資金可用情況。倘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有變，則有關未分派盈利所涉預扣稅之遞延稅項亦將出現相應變動。

稅項

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目前與菲律賓Bureau of Internal Revenue (「BIR」)發生稅務糾紛。

現時未能確定稅務糾紛之最終結果。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上述稅務糾紛之估計或然負債合共約328,92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0,318,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2及30。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有能力持續經營，並透過加強債務與權益間之平衡，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其中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個類別資本之相關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股份回購、發行新股份及新造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等方式(視何者適用)維持其整體資本結構平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分類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5,194	93,074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23,768	1,725,977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或然代價撥備(附註22)	16,600	16,600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負債	28,106	26,108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貸款、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賬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此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及如何減低有關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外匯風險與以於相關集團實體為外幣列值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存及現金及其他應付款項有關(分別於附註17、20、21及22披露)。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賬面值以下列外幣(於相關集團實體為外幣，而其功能貨幣為披索)列值：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564,440	491,430	3,200	-
港元	668,139	628,465	17,926	18,624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有下列以港元及美元(於相關集團實體為外幣，而其功能貨幣為披索)列值之集團內公司間應收款項/應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應收集團實體款項		應付集團實體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元	2,373,857	2,493,516	2,243,803	2,242,200
港元	535,303	534,335	405,593	406,968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就各業務分部監察外匯風險並檢討個別地區的需要，並於有需要時考慮適當對沖政策。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預期不會因美元兌港元及港元兌美元之匯率波動而產生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對美元兌港元及港元兌美元之間的外幣匯率變動之敏感度屬低。

外匯風險主要源自披索兌美元及港元之匯率。

下表顯示本集團對披索兌美元及港元增加及減少10%(二零一四年：10%)之敏感度。10%(二零一四年：10%)乃本集團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結算之外幣列值貨幣項目及集團內公司間應收款項／應付款項，並於年終按10%(二零一四年：10%)之匯率變動調整換算。下表顯示倘披索兌外幣貶值10%(二零一四年：10%)，即呈現正數，顯示年內除稅後盈利增加，反之亦然。倘披索兌外幣升值10%(二零一四年：10%)，年內除稅後盈利將受到金額相同而效果相反之影響。

	港元影響		美元影響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除稅後盈利增加	83,721	79,602	56,744	49,402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鑒於年底所承受風險不能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未能顯示固有匯兌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源自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詳見附註17)、應收貸款(詳見附註19)及浮息銀行結存(詳見附註21)。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定息應收貸款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浮息銀行結存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適當對沖政策。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就浮息銀行結存(包括於香港及菲律賓銀行之銀行結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下述敏感度分析根據浮息定期存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所承受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之編製乃假設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尚未償還之該等銀行結存於整年內仍未償還。菲律賓銀行之浮息定期存款的50個基點(二零一四年：50個基點)用於估計利率潛在變動，亦即本集團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除稅後盈利將增加/減少約95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06,000港元)。香港銀行之浮息定期存款的30個基點(二零一四年：20個基點)用於估計利率潛在變動，亦即本集團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倘利率上升/下降30個基點(二零一四年：上升/下降2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除稅後盈利將增加/減少約3,48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04,000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載於下文其他價格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涉及海外上市之永久後償資本證券及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承受價格風險。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因其海外上市之債務證券票據投資承受價格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就上述投資相關市場風險之性質進行分析，當中包括與投資顧問進行討論，得出之結論是，於評估此類投資之市場風險時，價格風險更為顯著。本集團管理層監控有關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適當對沖政策。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其他價格風險(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之敏感度分析

下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所承受源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海外上市之債務證券票據、海外上市之永久後償資本證券及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價格風險(包括公平值利率風險)釐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有關金融工具之價格上升／下降10%(二零一四年：10%)，以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有變動，則本集團年內除稅後盈利將增加／減少約6,61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083,000港元)。並無就或然代價撥備進行敏感度分析，原因為經考慮所有可能之加權平均結果後，董事認為或然代價撥備之公平值計量之變動可能性不大。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之存款以及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亦來自應收貸款及海外上市之債務證券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彼等之責任而按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該等資產之賬面值。銀行結存主要存放於經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信貸評級之銀行。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設立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各個別應收賬項及應收貸款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應收PAGCOR之賬項約20,31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445,000港元)而承受信貸集中風險。應收PAGCOR賬項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PAGCOR由菲律賓政府獨資擁有，並具有良好還款記錄。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PAGCOR之賬項已大幅償還。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海外上市之債務證券票據約58,500,000港元及應收貸款37,000,000港元而承受信貸集中風險(詳情分別載列於附註17及19)。於參與提供信貸融資予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借款人」)前，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借款人的信貸質素，以及作為信貸融資抵押品之已抵押資產之價值。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檢討應收貸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出售海外上市債務證券票據，並已償還應收貸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並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視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期限。下表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之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之未折算現金流量得出。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根據已協定之償還日期。下表所載包含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表

	少於一個月/ 須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未折算 現金流量總額 及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項	2,972	2,944	5,9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372	12,818	22,190
或然代價撥備	16,600	-	16,600
	28,944	15,762	44,706

	少於一個月/ 須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未折算 現金流量總額 及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項	1,879	556	2,4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725	12,948	23,673
或然代價撥備	16,600	-	16,600
	29,204	13,504	42,7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參考市場買入報價釐定。
- 具衍生工具特徵之金融資產公平值乃使用報價計算得出。倘未能取得有關報價，則非期權衍生工具以該工具年期之適用收益率曲線進行折算現金流量分析。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按公認定價模式以折算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詳情載列於附註32。

7. 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收入包括：		
酒店		
房間收入	84,195	86,569
餐飲	44,237	49,214
其他酒店服務收入	3,794	4,562
	132,226	140,345
租賃設有娛樂設備之投資物業	234,611	249,366
	366,837	389,7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本集團主要經營兩類經營分部。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匯報之資料乃針對各主要經營分部。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列之經營分部如下：

- (i) 酒店—經營酒店業務；及
- (ii) 租務—租賃設有娛樂設備之投資物業。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於下文呈列。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可呈報 分部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132,226	234,611	366,837	—	366,837
分部間之銷售	398	671	1,069	(1,069)	—
總額	132,624	235,282	367,906	(1,069)	366,837
業績					
分部(虧損)盈利	(12,033)	34,323	22,290		22,290
未分配其他收入					16,192
其他收益及虧損					9,8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51,410
未分配開支					(32,859)
未分配所得稅支出					(5,733)
年內盈利					61,1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可呈報 分部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140,345	249,366	389,711	–	389,711
分部間之銷售	243	684	927	(927)	–
總額	140,588	250,050	390,638	(927)	389,711
業績					
分部盈利	326	42,258	42,584		42,584
未分配其他收入					29,664
其他收益及虧損					99,6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3,469
未分配開支					(15,967)
未分配所得稅抵免					2,000
年內盈利					161,373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盈利(虧損)指各分部賺取之除稅後盈利或錄得之除稅後虧損，當中並不涉及分配未分配開支(包括企業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未分配其他收入(即投資收入)及未分配所得稅(支出)抵免。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人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85,708	858,665	1,344,373
未分配資產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49,4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5,194
其他			1,942
綜合資產總額			2,670,933
負債			
分部負債	63,559	139,990	203,549
未分配負債			
稅項負債			135
遞延稅項負債			6,023
或然代價撥備			16,600
其他			1,946
綜合負債總額			228,25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565,884	1,060,038	1,625,922
未分配資產			
銀行結存及現金			1,172,9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3,074
應收貸款			37,000
其他			12,079
綜合資產總額			2,941,009
負債			
分部負債	64,629	119,322	183,951
未分配負債			
稅項負債			426
或然代價撥備			16,600
其他			2,800
綜合負債總額			203,7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之目的：

- 所有資產獲分配至經營分部，惟有關未分配資產(包括企業用廠房及設備、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貸款、企業之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企業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則除外。
- 所有負債獲分配至經營分部，惟有關未分配負債(包括企業稅項負債、或然代價撥備以及企業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則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計算分部盈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包括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增加	1,923	13,607	15,530	16	15,546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呆壞賬撥備	29	1,712	1,741	-	1,741
應收貸款撥備撥回(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	-	(6,000)	(6,000)
折舊	27,755	140,346	168,101	8	168,109
利息收入	1,590	5,726	7,316	13,709	21,025
所得稅抵免(支出)	375	(19,353)	(18,978)	(5,733)	(24,7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計算分部盈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 包括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增加	2,513	21,301	23,814	11	23,825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5	25	-	25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呆壞賬 (撥備撥回)撥備	(47)	1,440	1,393	(832)	561
應收貸款撥備(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	-	2,000	2,000
折舊	28,721	147,767	176,488	25	176,513
利息收入	1,890	4,463	6,353	24,887	31,240
所得稅抵免(支出)	4,175	(17,435)	(13,260)	2,000	(11,260)

地區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菲律賓經營業務。

本集團所有收入乃源自菲律賓外界客戶。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金融工具)主要位於菲律賓。

主要服務收入

本集團來自主要服務之收入分析於附註7披露。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酒店分部及租務分部分別產生之收入中包括本集團最大客戶貢獻之收入分別約2,83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48,000港元)及約234,61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9,366,000港元)，而來自該客戶之總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5%(二零一四年：65%)。概無其他單一客戶為本集團總收入帶來10%以上之貢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結存之利息收入	11,367	9,6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7,052	9,165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2,606	12,4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560	2,460
雜項收入	923	2,316
	23,508	36,016

上述包括上市投資之收入約8,61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625,000港元)。

10. 除稅前盈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呆壞賬撥備	1,741	561
應收貸款(撥備撥回)撥備(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6,000)	2,000
核數師酬金	1,995	1,92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5,055	15,6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51,410)	(3,469)
法律及專業費用(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19,008	3,2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160	54,608
投資物業折舊	119,949	121,905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5
匯兌收益淨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3,838)	(101,623)
物業及土地經營租約之租金開支	6,170	6,259
租賃設有娛樂設備之投資物業之總收入	(234,611)	(249,366)
減：來自租賃設有娛樂設備之投資物業產生之 收入之直接經營開支(附註)	185,996	196,218
	(48,615)	(53,14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56,989	54,136
- 退休福利成本(附註25)	888	1,232
	57,877	55,368

附註：該金額主要指租賃物業及娛樂設備之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十一名(二零一四年：十一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鄭家純	魯連城	杜顯俊	鄭錦超	鄭錦標	鄭志剛	鄭志謙	張漢傑	郭彰國	劉偉彰	徐慶全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袍金：												
執行董事	750	600	500	180	180	180	180	-	-	-	-	2,570
非執行董事	-	-	-	-	-	-	-	180	170	180	180	710
酬金總額	750	600	500	180	180	180	180	180	170	180	180	3,280

	鄭家純	魯連城	杜顯俊	鄭錦超	鄭錦標	鄭志剛	鄭志謙	張漢傑	郭彰國	劉偉彰	徐慶全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袍金：												
執行董事	750	600	500	180	180	180	180	-	-	-	-	2,570
非執行董事	-	-	-	-	-	-	-	180	170	180	180	710
酬金總額	750	600	500	180	180	180	180	180	170	180	180	3,280

(b) 僱員酬金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並無任何董事在內。該五名(二零一四年：五名)本集團最高薪人士其中兩名(二零一四年：兩名)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其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806	11,749
退休福利成本	147	161
酌情或與表現掛鈎獎金	772	537
	12,725	12,4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續)

彼等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人數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1
	5	5

(c)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人數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
	2	2

酌情或與表現掛鈎獎金乃經參考本集團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任何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時之獎金或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	-
菲律賓	(60,741)	-
	(60,74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290	2,000
遞延稅項(附註24)：		
本年度	35,740	(13,260)
	(24,711)	(11,260)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16.5%計算。

菲律賓企業所得稅率於該兩個年度均為30%。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菲律賓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其海外直接控股公司派付之股息按15%稅率作出預扣稅撥備(二零一四年：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本公司於菲律賓之附屬公司分派股息予其海外直接控股公司而動用遞延稅項負債約58,97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及菲律賓以外之業務並無產生應課稅盈利或獲相關司法權區豁免繳納利得稅，故並無於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就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作出撥備。

本公司於菲律賓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由菲律賓政府獨資擁有之公司PAGCOR(作為承租人)就租賃若干菲律賓物業而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BIR向該附屬公司發出正式繳稅函件，要求繳付二零零八年應課稅年度之宣稱稅項差額，約807,000,000披索(相當於約139,595,000港元)。上述稅項差額據稱主要源自該附屬公司根據租賃協議向PAGCOR租賃若干物業而所收租金收入被徵收所得稅(包括罰款及利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該附屬公司向BIR提出抗辯，理由是其根據Presidential Decree第1869號第13(2)條(經修訂)獲豁免繳納菲律賓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BIR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之Revenue Memorandum Circular(「RMC」)第33-2013號，訂明(其中包括)PAGCOR及其委辦人及許可持有人將被BIR視為須根據菲律賓National Internal Revenue Code(經修訂)繳納企業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支出(續)

該附屬公司之獨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認為，儘管已發出RMC，但仍有針對稅項差額評估之確切法律論點。鑒於該獨立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相信，該附屬公司有確切法律論點就稅務糾紛抗辯。因此，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就有關稅務糾紛及／或該投資物業所產生之潛在遞延稅項負債作出撥備。然而，由於目前有可能需要承擔責任(其僅會在不完全受該附屬公司控制範圍下出現之已發生或並無發生之一項或多項未來不明確事件之情況下方能確認)，而有關責任可能需要或毋需初步撥出資源處理，故董事為審慎起見已作出估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涉及正式繳稅函件所載涵蓋二零零八年應課稅年度之宣稱稅項差額之或然負債，以及涉及BIR可能根據菲律賓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就未過法定評稅時效之應課稅年度評核之潛在所得稅之或然負債(但並未計入任何或須繳付之罰款或利息負債)，合共約1,801,321,000披索(二零一四年：1,737,371,000披索)(相當於約311,59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0,318,000港元))，作為可能需要撥出之資源，但該附屬公司可就此提出全數彌償申索。

此外，該附屬公司之獨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亦認為，基於租賃協議之條款，有關附屬公司具有有力的法律根據，就任何上述稅項付款(連同就此應付或產生之任何利息、罰款及開支)向PAGCOR申索全數彌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支出(續)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與綜合損益表所示盈利之對賬如下：

	菲律賓		香港		總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盈利	49,443	49,033	36,406	123,600	85,849	172,633
按有關國家適用於盈利之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14,833	14,710	6,007	20,394	20,840	35,10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241	777	4,626	8,872	5,867	9,64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680)	(2,119)	(7,140)	(31,680)	(8,820)	(33,799)
向PAGCOR出租物業所產生毋須課稅收入淨額之稅務影響	(18,096)	(19,710)	-	-	(18,096)	(19,710)
動用早前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41)	(4)	(1)	(4)	(42)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753	231	2,611	2,415	4,364	2,646
早前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1,763	-	-	-	1,763	-
菲律賓附屬公司可分派盈利之預扣稅	58,978	-	-	-	58,978	-
菲律賓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之遞延稅項	(39,737)	19,485	-	-	(39,737)	19,48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290)	(2,000)	(290)	(2,000)
其他	(77)	(73)	(77)	-	(154)	(73)
年內所得稅支出(抵免)	18,978	13,260	5,733	(2,000)	24,711	11,2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建議於本年派發股息：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一四年度末期股息－無)	11,792	—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特別股息－每股0.45港元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一四年度特別股息－無)	530,620	—
	542,412	—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支付任何股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0.45港元。該等建議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且尚未以應付股息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	45,944	114,694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1,179,157	1,179,157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娛樂設備 千港元	電腦硬件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584,294	4,700	104,981	71,372	166,161	479	1,088	933,075
匯兌調整	(52,190)	(377)	(9,270)	(6,328)	(14,623)	-	(95)	(82,883)
增加	103	-	545	2,239	20,728	11	199	23,825
出售	-	-	(8)	(479)	(3,573)	-	(208)	(4,268)
撇銷	-	-	(279)	(63)	(18,421)	(63)	-	(18,82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32,207	4,323	95,969	66,741	150,272	427	984	850,923
匯兌調整	364	3	65	54	101	-	1	588
增加	1,007	-	355	620	12,901	16	-	14,899
出售	-	-	-	(1,178)	(161)	-	-	(1,339)
撇銷	-	-	(67)	(77)	(12,119)	(61)	-	(12,32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33,578	4,326	96,322	66,160	150,994	382	985	852,747
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48,213	1,577	97,314	64,727	111,750	456	806	424,843
匯兌調整	(13,823)	(107)	(8,632)	(5,757)	(9,966)	-	(69)	(38,354)
年度撥備	25,463	202	1,841	2,689	24,306	22	85	54,608
出售時對銷	-	-	(5)	(396)	(2,294)	-	(154)	(2,849)
撇銷時對銷	-	-	(279)	(63)	(18,396)	(63)	-	(18,80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59,853	1,672	90,239	61,200	105,400	415	668	419,447
匯兌調整	(140)	-	49	36	1	-	(1)	(55)
年度撥備	25,026	125	1,584	1,916	19,368	8	133	48,160
出售時對銷	-	-	-	(1,123)	(3)	-	-	(1,126)
撇銷時對銷	-	-	(67)	(77)	(12,119)	(61)	-	(12,32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84,739	1,797	91,805	61,952	112,647	362	800	454,10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48,839	2,529	4,517	4,208	38,347	20	185	398,64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72,354	2,651	5,730	5,541	44,872	12	316	431,4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折舊：

樓宇	按樓宇所在地之餘下土地租賃年期或25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樓宇所在地之餘下租賃或土地租賃年期或25年(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	20% - 33 $\frac{1}{3}$ %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 33 $\frac{1}{3}$ %
娛樂設備	20%
電腦硬件	33 $\frac{1}{3}$ %
汽車	20%

位於菲律賓之所有樓宇均座落於中期租約項下土地上。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娛樂設備乃根據與PAGCOR訂立之經營租約持有使用。

16.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552,987
匯兌調整	(137,01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15,971
增加	647
匯兌調整	99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17,616
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685,055
匯兌調整	(64,016)
年度撥備	121,90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42,944
匯兌調整	(689)
年度撥備	119,94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62,20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55,41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73,0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續)

上述位於菲律賓之投資物業均座落於中期租約項下土地上。折舊計及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就與PAGCOR簽訂之租賃合約之租賃年期內撇銷投資物業成本撥備。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57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06,000,000港元)。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作出之估值釐定。仲量聯行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公平值以收益法計量，計算時會將從投資物業所得的估計收益淨額資本化，並計及未來增長潛力，當中參考往年達致的以往收益趨勢。折算率參考從事相似業務組合上市公司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釐定。所用估算技巧與往年並無分別。

估計物業公平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當前用途。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		
非流動：		
– 海外上市之債務證券票據(定息為每年11.75%及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附註i)	–	58,500
– 海外上市之8%永久後償資本證券(附註ii)	20,444	20,974
	20,444	79,474
流動：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54,750	13,600
總額	75,194	93,074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乃持作交易之金融資產，其他則為於初步確認時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

- (i) 該等票據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
- (ii) 投資發行人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後任何時間，或發生若干事件後任何時間，按相等於本金加應計利息之贖回價贖回資本證券。在若干條件之規限下，於任何付息日，發行人可全數(惟不可部分)將資本證券兌換為永久非累積美元優先股。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中，其中約20,44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9,474,000港元)以美元(於相關集團實體為外幣，而其功能貨幣為披索)列值。

18. 存貨

該款項指酒店消耗品及餐飲。

19. 應收貸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定息應收貸款	-	37,0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金額指本集團參與一項信貸融資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本金金額43,000,000港元之貸款。應收貸款按年息率14厘計息、由多項已抵押資產作擔保，並須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償還。董事根據折算現金流量評估應收貸款之可收回金額，並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撥備2,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貸款已悉數償還，而應收貸款撥備6,000,000港元已於本年度撥回並計入綜合損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項	29,081	27,982
減：應收賬項呆賬撥備	(3,149)	(1,425)
	25,932	26,55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258	30,502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46,190	57,059

本集團就應收賬項授出之平均賒賬期介乎0至90日。與本集團維持良好業務關係之客戶獲本集團授予較長賒賬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即與有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賬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22,994	23,549
31至60日	2,064	1,411
61至90日	145	181
超過90日	729	1,416
	25,932	26,557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為客戶設定信貸限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項之賬面總值約22,99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549,000港元)並無逾期或減值。董事認為有關應收賬項具良好信貸質素。

本集團之應收賬項當中包括賬面總值約2,93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08,000港元)之賬項，該賬項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逾期。由於有關應收賬項已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清償或各客戶具良好還款記錄，故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因此，董事相信，毋須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呆賬撥備作出額外信貸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此等應收賬項之平均賬齡為76日(二零一四年：129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項賬齡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1至30日	-	-
31至60日	2,064	1,411
61至90日	145	181
超過90日	729	1,416
總額	2,938	3,008

本集團已就所有已逾期超過一年之應收賬項全數作出撥備，原因為根據過往經驗，該等逾期應收賬項一般無法收回。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425	1,663
匯兌調整	(17)	(53)
已確認減值虧損	1,741	1,440
已撥回減值虧損	-	(879)
撇銷不可收回之金額	-	(746)
年終結餘	3,149	1,425

呆賬撥備包括面臨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值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合共約3,14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25,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約2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492,000港元)及11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1,000港元)乃分別以美元及港元(於相關集團實體為外幣，其功能貨幣為披索)列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現金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銀行存款。本集團存於香港銀行之銀行結存按介乎0.001厘至1.400厘(二零一四年:0.001厘至1.500厘)之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此外,本集團存於菲律賓銀行之銀行結存乃以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0.050厘至2.000厘(二零一四年:0.050厘至2.625厘)計息。

本集團以下列貨幣(於相關集團實體為外幣,而其功能貨幣為披索)列值之銀行結存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以美元列值	543,771	408,464
以港元列值	668,024	628,254

22. 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採購之未支付金額、持續成本及或然代價撥備。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3,877	666
31至60日	16	44
61至90日	209	11
超過90日	1,814	1,714
	5,916	2,435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約16,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600,000港元)之款項,為提供予本集團出售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買方有關稅項彌償之或然代價撥備之公平值,該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本集團提供之稅項彌償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起計為期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合共約3,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及17,92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624,000港元)乃分別以美元及港元(於相關集團實體為外幣,而其功能貨幣為披索)列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股本

	股份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價值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及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1	2,0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及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1	1,179,157,235	1,179,157

24.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變動：

	未變現 匯兌收益 千港元 (附註i)	源自業務合併 之物業、廠房及 設備以及 投資物業產生 之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於菲律賓之 附屬公司就 未分派盈利 所產生之預扣稅 千港元 (附註ii)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4,388	99,416	29,017	-	152,821
匯兌調整	(2,035)	(8,705)	(3,132)	-	(13,872)
於損益(抵免)支出(附註12)	(3,991)	(2,234)	19,485	-	13,26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8,362	88,477	45,370	-	152,209
匯兌調整	11	86	435	-	532
於損益支出(抵免)(附註12)	166	(2,192)	(39,737)	6,023	(35,74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8,539	86,371	6,068	6,023	117,0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遞延稅項(續)

附註：

- (i) 該金額指與於菲律賓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未變現匯兌收益相關之遞延稅項負債。
- (ii) 根據菲律賓有關稅務法例，本公司於菲律賓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以其賺取所得盈利向其海外直接控股公司派付之股息，會被徵收預扣稅。已賺取之未分派盈利之遞延稅項負債按董事釐定之預期股息(即年度盈利介乎約65%至80%)以15%稅率計提。並無就於菲律賓之附屬公司所保留之餘下未分派盈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為本集團能夠控制有關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有關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被撥回。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本公司於菲律賓之相關附屬公司不擬保留之未分派盈利所涉預扣稅作出遞延稅項撥備約19,2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48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因本公司於菲律賓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直接控股公司分派之股息而動用遞延稅項負債約58,97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77,48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7,558,000港元)及可供抵銷未來盈利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約7,19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072,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未能預測未來盈利來源，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約169,32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3,507,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

稅項虧損餘額將於以下年份到期：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	875
二零一五年	2,403	2,401
二零一六年	719	718
二零一七年	423	57
二零一八年	4,61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退休福利成本

自綜合損益表支銷的本集團退休福利成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99	87
菲律賓	789	1,145
	888	1,232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本集團於香港參與一項界定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菲律賓相關退休法例，規定向合資格僱員提供福利，但並無規定計劃之最低撥款。倘實體概無任何退休金計劃，相關法例規定向合資格僱員提供退休金。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於香港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有關計劃資產由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營運之強制性公積金持有。根據有關計劃，本集團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之規定作出供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香港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且自綜合損益表支銷之供款約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7,000港元)。

界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有一項已撥付資金界定福利計劃予其於菲律賓之附屬公司的合資格僱員。界定福利計劃由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所委任的信託人管理，且此計劃於法律上與該附屬公司並不相連。根據該計劃，合資格僱員達正常退休年齡時，有權就每個信託服務年度獲取等同於最後計劃薪金的退休福利。退休福利責任並不會令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承受不正常或重大風險。然而，倘根據退休福利計劃提出福利申索而退休基金並不足以支付責任，則該申索未撥付資金部分將即時到期，並應由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支付予退休基金。

倘若沒有任何退休金計劃，本集團亦就退休福利責任之估計負債撥備，涵蓋於菲律賓其他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退休福利責任並不會令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承受不正常或重大風險。然而，倘提出福利申索，該責任將即時到期，並應由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作出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退休福利成本^(續)

界定福利計劃^(續)

獨立精算師E.M. Zalamea Actuarial Services, Inc.及Institutional Synergy, Inc.(菲律賓the Actuarial Society成員)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對計劃資產及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進行最近期精算估值。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及相關即期服務成本及過往服務成本，以預計單位基數法計量。

就精算估值而言，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估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折算率	6.03%	6.00%
預期薪金遞增率	4.00%	4.00%

就界定福利責任而言，於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服務成本	607	935
淨利息開支	182	210
於損益確認之界定福利成本組成部分	789	1,145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之重新計量：		
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已計入淨利息開支之金額)	2	(3)
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虧損	-	236
由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收益	(231)	(610)
由經驗調整產生之精算虧損(收益)	504	(317)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界定福利成本組成部分	275	(694)
總額	1,064	4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退休福利成本(續)

界定福利計劃(續)

就本集團界定福利計劃責任而產生並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其他負債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撥付資金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2,846	2,155
計劃資產公平值	(63)	(61)
已撥付資金狀況	2,783	2,094
未撥付資金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1,397	1,254
界定福利責任產生之淨負債	4,180	3,348

本年度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期初界定福利責任	3,409	3,641
即期服務成本	607	935
利息成本	186	214
重新計量虧損(收益)：		
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虧損	-	236
由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收益	(231)	(610)
由經驗調整產生之精算虧損(收益)	504	(317)
匯兌調整	(3)	(403)
已付福利	(229)	(287)
期末界定福利責任	4,243	3,4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退休福利成本(續)

界定福利計劃(續)

本年度計劃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期初計劃資產公平值	61	60
利息收入	4	4
重新計量(虧損)收益：		
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已計入淨利息開支之金額)	(2)	3
僱主供款	229	287
匯兌調整	-	(6)
已付福利	(229)	(287)
期末計劃資產公平值	63	61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各類別計劃資產公平值如下：

	計劃資產公平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3	-
單位投資信託基金	-	52
其他資產	-	9
	63	61

精算估值顯示，以上單位投資信託基金之公平值乃根據按市值計價之估值釐定。

計劃資產實際回報約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000港元)。

計劃資產之公平值相對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比率約1%(二零一四年：2%)。然而，菲律賓相關法律概無規定計劃之最低撥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退休福利成本(續)

界定福利計劃(續)

釐定界定福利責任之重大精算假設為折算率及預期薪金遞增率。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各假設出現合理可能變動而其他假設維持不變而釐定。

- 如折算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二零一四年：50個基點)，界定福利責任將減少約36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0,000港元)(增加約4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2,000港元))。
- 如預期薪金遞增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二零一四年：50個基點)，界定福利責任將增加約37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9,000港元)(減少約3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3,000港元))。

由於部分假設可能互相關連，單一獨立假設變動不太可能發生，以上呈列敏感度分析不一定能代表界定福利責任實際變動。

此外，於呈列以上敏感度分析時，界定福利責任現值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以預計單位基數法計量，與應用於計算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界定福利責任之方法相同。

界定福利責任加權平均期為12.5年(二零一四年：13.5年)。

根據獨立精算師編製之精算報告，本集團預期毋須為下一個財政年度界定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二零一四年：無)。

26.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收購之間接附屬公司與PAGCOR簽訂合約，租賃設有博彩設備之物業及辦公室物業，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為期十二年。月租將按PAGCOR經營娛樂場之博彩收入淨額若干百分比或固定金額100,000披索(相當於約1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000港元))之較高者釐定。

PAGCOR根據Presidential Decree第1869號(經修訂)獲授特許權(「PAGCOR特許權」)於菲律賓經營娛樂場。PAGCOR特許權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期滿，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准由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起重續25年。年內賺取之娛樂場租金收入約234,61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9,366,000港元)，包括或然租金款項約234,40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9,15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經營租約承擔(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555	6,120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8,428	19,362
超過五年	41,324	45,898
	65,307	71,380

經營租約租金指本集團就租賃土地、共用單位、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應付之租金。該等租約所議定之租期介乎二至二十年，且租金於租期內乃固定。

27.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268	278

其他承擔

本集團亦有以下承擔：

- (i) 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New Coast Hotel, Inc. (「NCHI」) 與Hotel Project Systems, Pte. Limited (「HPSL」)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特許權協議(「特許權協議」)，以租賃酒店技術系統及相關服務之技術及專業知識，並授權將會由NCHI擁有之酒店使用「Hyatt」名稱及相關商標。就此，NCHI將於經營期間按NCHI與HPSL雙方協定之經營盈利總額若干百分比支付專利費。特許權協議初步有效期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至酒店正式開幕之第五個週年日(「HPSL初步有效期」)止。NCHI及HPSL各自將於HPSL初步有效期後有權選擇額外延長協議五年，其後則可進一步延長三年。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HPSL已行使其權利，將協議額外延長五年。NCHI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付或應付之有關專利費約3,463,000港元(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2,46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資本承擔(續)

其他承擔(續)

- (ii) NCHI與Hyatt International – SEA (Pte) Limited(「HISPL」)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銷售及市場推廣協議(「銷售及市場推廣協議」)，據此，HISPL同意提供(a)適當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及(b)廣告及宣傳服務以經營酒店。就此，HISPL將有權收取經營酒店總收入若干百分比作為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協議有效期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至酒店正式開幕之第五個週年日(「HISPL初步有效期」)止。NCHI及HISPL各自將於HISPL初步有效期後有權選擇額外延長協議五年，其後則可進一步延長三年。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HISPL已行使其權利，將協議額外延長五年。NCHI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付或應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約2,113,000港元(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2,83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NCHI、HPSL及HISPL訂立終止及過渡協議，據此，NCHI、HPSL及HISPL相互協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午夜終止特許權協議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協議。

2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20,395	108,46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以貸款票據形式)	114,900	236,52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66,023	464,974
其他	1,139,332	632,427
	1,840,650	1,442,382
負債	18,212	18,875
	1,822,438	1,423,50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79,157	1,179,157
儲備	643,281	244,350
	1,822,438	1,423,5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公司儲備變動表之資料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122	53,022	64,241	102,650	221,035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27,966)	-	(127,966)
年內盈利	-	-	-	151,281	151,28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27,966)	151,281	23,31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22	53,022	(63,725)	253,931	244,350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065	-	1,065
年內盈利	-	-	-	397,866	397,86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065	397,866	398,93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22	53,022	(62,660)	651,797	643,281

附註：本公司合併儲備指創博數碼媒體有限公司(其股份與本公司股份交換)之股本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所發行股本之面值兩者間之差額。創博數碼媒體有限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

29.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於年內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住宿及餐飲收入(附註i)	168	331
購入貨品(附註ii)	260	917
租金開支(附註iii)	1,645	1,639
根據酒店管理協議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協議產生之開支(附註iv)	1,33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a) 本集團於年內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續)

附註：

- (i) 從周大福間接控制之一家附屬公司收取所得之住宿及餐飲收入。
- (ii) 該金額為向CTFC間接控制之一家附屬公司購入貨品之金額。
- (iii) 周大福之一家聯營公司向本集團出租辦公室物業。
- (iv) 該金額指根據與CTF之聯營公司訂立之酒店管理協議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協議產生之開支。

(b)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於附註11披露。董事及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按個別表現及經驗以及參考本集團業績、業界之薪酬指標及當時市況釐定。

3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約311,593,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00,318,000港元)，其涉及本公司於菲律賓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與BIR之間有關二零零八年應課稅年度之稅務糾紛，以及BIR可能根據菲律賓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就未過法定評稅時效之應課稅年度評核之潛在所得稅(但並未計入任何或須繳付之罰款或利息負債)。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2。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BIR向本公司另一間於菲律賓經營酒店的附屬公司(「酒店附屬公司」)發出正式繳稅函件，要求繳付二零一零年應課稅年度之宣稱稅項差額，約達100,219,000披索(相當於約17,336,000港元)(包括罰款及利息)。

根據獨立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相信酒店附屬公司有確切法律論點就稅務糾紛抗辯。因此，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就稅務糾紛作出撥備。根據菲律賓之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酒店附屬公司須就正式繳稅函件向BIR提出抗辯。然而，由於目前有可能需要承擔責任(其僅會在不完全受酒店附屬公司控制範圍下出現之已發生或並無發生之一項或多項未來不明確事件之情況下方能確認)，而有關責任可能需要或毋需初步撥出資源處理，故董事為審慎起見已作出估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涉及正式繳稅函件所載酒店附屬公司涵蓋二零一零年應課稅年度之宣稱稅項差額之或然負債(但並未計入任何或需繳付之額外罰款或利息負債)，合共約100,219,000披索(相當於約17,336,000港元)，其為可能需撥出之資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營業 地點/國家	業務結構 模式	所持股份 類別	實繳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Lucky Geniu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Fortune Growth Oversea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Max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美元	-	-	51	51	投資控股
Starcharm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美元	-	-	51	51	投資控股
Flexi-Deliver Holding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美元	-	-	51	51	投資控股
CTF Hotel and Entertainment, Inc.	菲律賓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468,600披索	-	-	51	51	投資控股
CTF Properties (Philippines), Inc.	菲律賓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468,600披索	-	-	51	51	投資控股
Marina Square Properties, Inc.	菲律賓	有限公司	普通股	2,722,930,653披索	-	-	51	51	物業投資
NCHI	菲律賓	有限公司	普通股	621,444,867披索	-	-	51	51	酒店擁有人， 經營酒店業務
德盈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2港元	100	100	-	-	為本集團提供 一般行政
英發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VMS Private Investment Partners VIII Limited (「VMS」) (附註)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B類 A類	9,500美元 500美元	100 -	100 -	- -	- -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本公司認購9,5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B類股份(相當於VMS100%B類股份)。5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A類股份已發行予獨立第三方。A類股份為有投票權無參與股份，只有權獲取VMS所派股息之15%。B類股份為有投票權且對VMS資產有參與性之股份，並有權獲取VMS所派股息之85%。A類及B類股份均享有同樣之投票權。

於年結日或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上表所示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重大部分。董事認為，列示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令篇幅過於冗長。

下表顯示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擁有權權益 及投票權的比例		分攤至非控股權益 的盈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Max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Maxprofit集團」)	英屬維爾京群島	51%	51%	13,872	44,187	567,471	907,268
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具非控股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22	2,492	75	2,103
				15,194	46,679	567,546	909,3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Maxprofit集團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代表集團內部對銷前金額。

Maxprofit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406,723	930,115
非流動資產	954,930	1,105,408
流動負債	(88,392)	(28,398)
非流動負債	(115,157)	(155,5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90,633	944,300
非控股權益	567,471	907,268
收入	366,837	389,711
淨開支	(338,527)	(299,533)
年內盈利	28,310	90,178
年內盈利計入作：		
本公司擁有人	14,438	45,991
非控股權益	13,872	44,187
年內盈利	28,310	90,17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計入作：		
本公司擁有人	64	(88,010)
非控股權益	62	(84,55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126	(172,5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Maxprofit集團(續)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計入作：		
本公司擁有人	14,502	(42,019)
非控股權益	13,934	(40,372)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28,436	(82,391)
源自經營業務之流入淨現金	203,229	112,085
源自投資活動之流出淨現金	(7,895)	(16,117)
源自融資活動之流出淨現金	(721,900)	(77)
(流出)流入淨現金	(526,566)	95,8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資料)，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所用輸入資料之可觀察程度以決定公平值計量所劃分之公平值層級級別(第一至第三級別)之資料。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公平值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方法和主要輸入資料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海外上市之債務證券票據	-	58,500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	不適用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海外上市之永久後償資本證券	20,444	20,974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	不適用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54,750	13,600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	不適用
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 或然代價撥備	16,600	16,600	第三級	預期負債金額根據所有 可能結果之加權平均 值而作出估計	本集團管理層估計之 預期負債金額 (附註)

附註：倘估值模式之預期負債金額增加/減少5%(二零一四年：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或然代價撥備之賬面值將增加/減少約8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30,000港元)。管理層認為，由於其並不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具代表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二及三級之間概無轉移。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續)

金融資產(負債)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或然代價 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31,037	(16,6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12,873	-
年內到期	(143,910)	-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6,600)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在可行時使用市場上觀測可得的數據。當無法得到第一級輸入資料時，本集團會考慮委聘獨立估值師定期進行估值。本集團管理層與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確立合適的估值技巧以及須輸入模式的資料。

至於或然代價撥備的估值，本集團管理層根據現時可得資料估計預期負債的金額。有關釐定不同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時所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資料的資料已於上文披露。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409,684	432,473	450,408	389,711	366,837
除稅前盈利	816,559	117,329	123,013	172,633	85,849
所得稅(支出)抵免	(510)	2,978	(148,969)	(11,260)	(24,711)
年內盈利(虧損)	816,049	120,307	(25,956)	161,373	61,138
計入作：					
本公司擁有人	762,197	60,074	(23,367)	114,694	45,944
非控股權益	53,852	60,233	(2,589)	46,679	15,194
	816,049	120,307	(25,956)	161,373	61,138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983,633	3,014,994	3,138,919	2,941,009	2,670,933
總負債	(549,819)	(313,455)	(334,511)	(203,777)	(228,253)
	3,433,814	2,701,539	2,804,408	2,737,232	2,442,6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88,283	1,790,412	1,857,157	1,827,861	1,875,134
非控股權益	845,531	911,127	947,251	909,371	567,546
	3,433,814	2,701,539	2,804,408	2,737,232	2,442,680

主要物業詳情

地址	現有用途	租賃年期
1588 Pedro Gil cor. M.H. Del Pilar, Malate Manila The Philippines	經營酒店及租賃物業 (作娛樂場以及配套消閒及娛樂營運)	中期租約